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作業要點

95年4月19日 土木工程學系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95年6月14日 工學院9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95年6月16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95年6月17日 土木工程學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碩士班會議修訂99年2月26日 土木工程學系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修訂99年9月21日 土木工程學系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及碩士班會議通過102年11月13日 土木工程學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3年1月15日 土木工程學系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2月15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5月18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5月18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112年5月18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09月11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法規名稱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攻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第二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 學期起,於本系公告後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經審查後錄取。錄取名額不 限。
- 三、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前五學期名次證明、研究與修課計畫及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四、審查作業由本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評定甄選,應秉公平、公正原則受理學生申請及決定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名單,錄取名單於校方規定期間內送 教務處處理相關事宜。
- 五、錄取之學生為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須商請本系教師負責指導選課事官。
- 六、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其報到、註冊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等事宜均依一般碩士班錄取新生規定辦理。
- 七、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於本校學士班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成 續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 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 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官悉依本校國立官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

學位作業要點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申請表

2024.09.11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學生班級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連絡電話	
導師簽名			
	報名資格		
資格 審 查	審查資料	 □ 不符合規定 □ 歴年成績單 □ 前五學期名次證明 □ 研究與修課計畫 □ (選繳)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尚缺繳文件: 	
	承辦人員審查/日期		
甄選委員會			
甄選開會日期 □通過 □不通過 甄選委員:	:		
系主任		日期	

說明:一、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起,於本系 公告後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

二、請檢附規定需繳交之審查資料。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申請表

師長推薦表

- 、	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人姓名:	
	目前就讀系級:	學號:
	推薦人填寫部份	委員會委員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
	本推為衣之目的任協助本系領士班	
	推薦人姓名:電話 服務單位、職稱:	
	1. 請問您任教過申請人那些學科:	
	2. 在您教過的學生中,您認為申請人的	綜合表現是前%。
	3. 申請人擬甄試入學,您認為他對基本	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 充實,□ 尚可,□ 差,□ 無	· 從觀察
	請舉例說明:	
	4. 申請人具有那些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	值得您一提:
	5. 申請人具有那些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	:
	6. 就整體表現而言,請您評估申請人的	研究潛力:
	7. 您有其它說明請列於下面空白處(如篇	篇幅不足,請另頁說明) :

推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